附件4：

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

|  |
| --- |
| 本人（本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 年第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    签名（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回执请传真（029—88150844）或邮寄至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49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际收支处（邮政编码710075）。